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

背景

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淮北建投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鋼鐵相關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期限： 協議自生效日期(即2025年12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

供應範圍： 本協議項下的供應範圍為鋼鐵相關產品。具體種類、規格、型號、材質及數量等，須於雙方或其附屬公司確認的採購訂單中另行確認。

採購程序： 買方須下達採購訂單，而供應商須向買方提供所需的鋼鐵相關產品。採購訂單須於實際需要當日前兩個工作日提交。採購訂單須載明(其中包括)具體種類、規格、數量、質量標準、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其他特殊要求。

根據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下達一份採購訂單，其中規定交付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並就所要求的鋼鐵產品支付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由於所支付的款項屬貿易性質，故為無抵押及免息。

儘管淮北建投集團擁有成熟的供應鏈管理專長，惟由於(i)該等鋼鐵產品的規格特殊及運輸要求嚴格；及(ii)嚴重降雪導致天氣狀況惡劣，道路運輸中斷，嚴重妨礙採購及物流安排，故淮北建投集團未能在協定時間內向本公司交付所要求的鋼鐵產品。

於2026年1月15日，淮北建投集團就延遲交付事宜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經友好協商，並考慮到惡劣天氣狀況等不可預見因素以及長期合作關係，雙方同意淮北建投集團須向本公司全額退款。於本公告日期，該款項已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有關淮北建投集團的資料

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集團由淮北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淮北建投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發展及公共服務建設；(ii)交通運營管理；(iii)文化旅遊開發；及(iv)城市基礎設施及基礎產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淮北建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2025年6月30日，於淮北建投集團保留的款項超過本公司的總資產的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本公司須公佈向實體提供該墊款的詳情。然而，由於該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當時的採購需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應付貿易賬款支付，且於支付時無法預見交易會因上述原因而無法進行，故董事未能及時應對後續發展，亦未能識別淮北建投集團保留的款項可能構成

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提供墊款，因此未能及時以公告方式遵守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乃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應用存在誤解所致的一次性事件，屬個別事件。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全體員工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披露規定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及早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秦加朋先生、毛鴻顯先生及姚明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